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9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9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其他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cb.com），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0、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方正富邦天恒混合，基金代码：A类：007959；C类：007960)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八）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基金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050.00份。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3）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复印件（必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下同）；

（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7）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4）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059507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023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电话：010-57303969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戴兴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联系人：田青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人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联系人：黄立影
联系电话：010-8918780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www.fund.jd.com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9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周晓萍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年。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及袁源女士在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任职，作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9年9月11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爱康”）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1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共计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此次新增担保额度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年。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及袁源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210381MA0QFGWB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虞立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7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居委会二楼办公室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光伏产品销售;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供电设备除外)安装工程、施工;农作物、花卉、食用菌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从事农业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海城爱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在其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及高管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6月
	总资产	18,082.68	18,942.18
	净资产	2,318.43	3,232.79
	营业收入	3,034.96	1,570.06
	净利润	1,870.43	914.36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海城爱康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能源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海城爱康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的光伏建设材料供应和电站运维服务可以配合被担保方的发展需要。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源工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能源工程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21,229.03万元（不包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2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2,854.22人民币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645.35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498,208.88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8.32%。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424,2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7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公司拟与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三）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及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外